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經審計部持續促請落實，將自 105 年起擴大適用範圍，所有駐外館處全面納入實施

外交部推動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之駐外館處數量，民國（下同）96 至 101 年度間未見成長，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該部自 103 年起再擇定 32 個館處實施，復於 104 年 8 月賡續推行，擴大適用範圍至所有駐外館處，並將自 105 年起全面實施。

行政院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簡化作業程序，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於 89 年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外交部並據以建置駐外機構會計系統，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審計部查核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推動情形發現，96 至 101 年度均僅 24 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未臻符合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有關外交部編列之預算，應不分地區，由外交部直接將駐外使領館處所需經費撥入各使領館處統籌支配運用之規定，經函請外交部持續與有關部會加強溝通協調，逐步擴大並落實推行經費統籌收付制度。

案經審計部追蹤外交部改善情形，該部業於 102 年 9 月修正「駐外機構經費統籌帳務處理原則」及「駐外機構收付款項作業流程」，並自 103 年起，增加駐大阪辦事處等 32 個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復於 104 年 8 月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駐外館處，並自 105 年起全面實施。

